

《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1527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上海东影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宋园路 16 号

地址：天钥桥路 1178 号（合诺大厦）4 楼

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2

电话： 18918110185

电话： 021-642258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陈佳峰

联系人： 林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第二十二辑）和短视频的拍摄制作服务等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制作

2.1 合同价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其中短视频拍摄及制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条 采购内容、数量、工作要求及交付日期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

1. 专题片及短视频的策划、制作

1.1 共性要求

1.1.1 每集均须围绕历史建筑（单体或多幢）的前世今生从建筑的专业、承载的历史等角度，全面地进行解读，有宏观、有细节、有展现、有探寻。

1.1.2 对历史建筑的解读须具有专业性、科普性、故事性。须根据内容合理使用历史资料，包括视频和照片、图纸等；每集对应主题均须至少有 3 位权威建筑专家、历史专家对建筑物及其相关的人文历史进行专业解读（短视频可按需邀请专家）；有关建筑专业、城市历史的描述均须在文稿中标注出处，文稿内容须经建筑、历史专家组专业评审，以确保影片的专业性。本项目从策划至成片进行不少于三次的专家评审，包含策划选题、文案审稿、审片等过程节点；影片专业解读专家及文稿内容评审专家名单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审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均须具有 30 年以上的城市建筑和历史的背景。

1.1.3 应全部采用高清格式设备进行摄制，且最终成片需满足且支持大部分播放载体进行播放。

1.1.4 配中英文字幕；真人配音（不得使用软件或 AI 配音）解说专业，发音标准，清晰，符合主题风格和内容，且在最终音频制作上要达到播出的技术标准。

1.1.5 拍摄制作的画面要求精美到位，全方位、多角度地体现上海历史建筑的风格式样、内外空间、建筑结构和工艺特点。

1.1.6 设计制作片头、片尾及整体包装，要求体现上海特色、主题特色、时代特色，并能满足各类媒体平台的规范要求。

1.1.7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80*1080，视频帧率为 25 帧，画面采用 16:9，视频码流 50Mbps，成片需要进行调色处理。

1.1.8 制作预告宣传短片，用于在市级电视台、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宣传媒体上的发布。

1.1.9 拍摄完成后须对全部素材（包括视频、文字和照片）进行归档整理后提交甲方。

1.1.10 负责 20 集正片在上海市级电视台的播出及播出影片的串联制作工作，并按照上海市级电视台播放要求，制作成可播出版本；同时须在正片播出前在上海市级电视台至少安排三次对《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的播出进行宣传。如播出后收看人次少于 150 万的，需追加播放频次直至满足收看人次要求。相关播出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所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金额中。

1.1.11 其他为实现正片（短视频）及其衍生品的创意性、专业性、高品质而需开展的策划、编研、设计、动画、制作等全部工作量和项目投入。

1.2 分主题内容要求

1.2.1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

“红色建筑、城市更新、沪派江南、建筑可阅读、街区可漫步、滨水可游憩”这六个分主题在 20 集正片中的比例应相对均衡，选题可以是单体建筑或片区。

1.2.2 短视频

短视频在围绕主题定位和城市纪录片风格的基础上,按照城建档案特性、馆方宣传计划、公众观赏需求等要求合理编排拍摄计划。

1.2.3 拍摄集数和总时长

1) 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计划拍摄 20 集正片集(每集 15 分钟左右),短视频计划拍摄 26 集影片(每集 4 分钟左右)。影片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

2) “20 集正片和 26 集短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是本项目的两个评价标准。基于实际情况,在能清晰表述每集影片主题、人文历史、建筑特色、更新策略及成效的前提下,对每集的影片时长不做限定,即影片集数可多于 46 集,但总时长不得少于 400 分钟。

2. 翻译及英文版制作

2.1 专题片及其宣传产品均须制作中英文版本。文稿及相关宣传产品的英文翻译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和较强涉外经验的翻译单位进行翻译。

2.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翻译服务团队须有良好专业素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团队有良好的创作能力且具有多年拍摄建筑物的经验,熟悉上海的建筑和上海城市近代发展历史,以保证此项目能顺利、按时、高质量完成。

3. 专题片 U 盘套装设计制作

3.1 策划、设计、制作专题片 U 盘套装(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装盒、两会贴标制作等),共计 1200 套。

3.2 设计专题片的 U 盘造型及外观形象,在外观上的文字或图形应包含甲方单位名称中英文、专题片名称中英文、当年专题片的主题形象等。

3.3 配套提供专题片 U 盘共计 1200 个。U 盘容量 32G,为双向可插 U 盘。U 盘内灌装 20

集正片内容。

3.4 设计专题片的说明册，共计 1200 册。说明册应以文字、照片、图纸、绘画等方式，专业性、科普性、艺术性地展现每集中的主要建筑的基本概况、历史文脉及其文化内涵。说明册形式不限，但应满足音像出版物的基本要求、应包含专题片的概况介绍、包含发包单位的概况介绍、包含每集影片的图文介绍、包含每集影片的二维码等有助于观众了解专题片的宣传内容。

3.5 设计专题片的档案文化衍生品，共计 1200 件。甲方对文化衍生品的形式、材质、类型不做限定，但须集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于一体，是上海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意义与城市建设档案留存利用价值的集中体现。

3.6 设计专题片的套盒，共计 1200 个。套盒从功能上须满足“U 盘、说明册、文化衍生品”的成套放置需要。从主题形象、材质、色系上应体现整体性与系统性。从产品视觉上应体现主题性与文化性，拒绝礼品化设计及过度包装。

3.7 申办专题片套装（（包含 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盒、两会贴标制作等）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号（共计 1 个出版号），并按国家电子出版物相关出版规范完善图文内容，落实出版审核事务。相关电子出版物申办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所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金额中。

3.8 上述专题片的“U 盘、说明册、档案文化衍生品、套盒、两会贴标制作”的相关设计、制作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金额中，相关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

4.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

4.1 策划、设计、制作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总量 1200 套。

4.2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影片内容选取自甲方往期拍摄的视频，甲方对衍生品内容主题不做设定，可以是历史建筑、城乡风貌、修缮更新等领域中的某一特定主题，亦可是综

合性介绍，但筛选出的拟使用影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乙方需组建团队对甲方的往期专题片进行专项研究，并提交策划案。
- 2) 影片选取的总集数以衍生品的主题和设计形式为依据，总量控制在 18 集左右（正负 2-3 集）。
- 3) 依据策划方案，单集影片所宣传的内容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形成合集后能较为全面地、系统性地展现上海在该领域的保护与建设成果。
- 4) 筛选出的影片，乙方需做剪辑、补拍、重新编排文案、重新翻译、重新配音、重新制作片头片尾等必要的影片内容优化工作，以符合当下的文化产品意识形态要求，具体工作量及质量要求以甲方最终审定要求为准。

4.3 甲方对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形式、材质、类型不做限定，但须集文化性、宣传性、实用性、收藏性、简约性于一体，是上海历史建筑保护传承意义与城市建设档案留存利用价值的集中体现。须避免过度包装、拒绝奢侈浪费。

4.4 甲方对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是单件、多件、成套等设计形式不做限定，中标单位可依据产品宣传效应最大化、适用人群广泛性等要求综合考量。

4.5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不含影片内容优化制作费）均不得低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有提质要求的，且总投入不高于专题片 U 盘套装的设计费及制作费总价 30%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满足，所涉费用由乙方在项目金额中自行承担。

4.6 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的“策划、影片内容优化、设计、制作等”的相关设计、制作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金额中，相关合同由乙方自行接洽签约。

5.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5 月至 11 月，其中短视频拍摄及制作的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第二条 项目验收及质保约定

1. 乙方同意,有关专题片的验收将由甲方组织审片,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归档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材料之一。

3. 因历史建筑、城建档案的专业性较强,且代表着上海的城市精神与城市形象。乙方承诺将完全尊重和听从甲方对影片的修改意见,并充分知晓最终审片及验收是否通过将基于政策、历史、专业、文化、艺术、民俗、技术等的综合评价,如因乙方未按甲方的建议进行影片修改而造成最终未能通过专家组审片,并造成延后交付的,将按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4. 乙方承诺对专题片提供终身免费更新和修改。甲方如有需要对专题片中的数据、文字图片等不涉及重新拍摄的内容做更新和修改的,乙方须无条件满足,且更新或修改时长不超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5天内。

第三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金额的由上海地区国有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履约保函将用于因乙方未能完全履行甲方招标需求、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而向甲方先行赔付的违约金,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的全部赔偿责任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如届时乙方能完全按甲方招标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函到期解除。

第四条 采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采购价格

1.1 本合同采购总价人民币 2385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1.2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价。报价包含专题片和短视频的策划编撰、拍摄制作、整理剪辑、文稿编撰、文稿翻译、市级电视台播放、32G 双向可插定制 U 盘及影片灌装、中英文双语说明册设计制作、档案文化衍生品设计制作、套装盒设计制作、两会贴标制作、U 盘套装发行、往期专题片主题衍生品设计制作、出版费、电视台播放费、人工费、专家费、管理费、税金等为响应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任务要求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甲方无须为本项目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金额的上海地区国有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的同时, 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金额的首付款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首付款”), 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 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2 乙方在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短视频拍摄制作要求后的 7 天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 30%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第二笔款”), 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 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3 乙方在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任务要求后的 7 天内(乙方须将与电视台的播放合同、播放档期计划提交给甲方, 提交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货款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发票内容“2026 年《上海建筑百年》拍摄制作尾款”), 由甲方向上海市财政局办理请款手续, 款项支付时间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下达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2.4 因本次合同交易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按规自行按时缴纳。

2.5 本次招投标代理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影片权属

1. 乙方承诺甲方（甲方）是上海建筑百年系列专题片（第二十二辑）和短视频的唯一原作者，享有完整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专题片。

2. 乙方承诺在参与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其所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方案、影片等均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本项目而发生与第三方的权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罚金、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承诺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行制作的（包含乙方合法采集的）相关专题片素材，乙方将无偿无附加条件地转让给甲方使用，甲方在合法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与第三方的权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赔偿、罚金、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责任及保密责任

1. 安全生产责任

1.1 乙方承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拍摄、生产办公等）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造成第三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连带责任的也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2. 保密责任

2.1 在履行合同中可能被乙方或其人员知晓的关于甲方所有书面、电子文本等形式资料、业务的信息、数据，都被认为是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披露给第三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即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在上海市财政局用款额度批复已下达后仍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超过叁个月的，甲方除仍应尽快支付未付款外，还需按未付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项工作内容的验收的，每延迟 10 天乙方须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一次性全额赔偿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给甲方。

2.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如未按承诺承担专题片更新和修改工作，累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新和修改，乙方将一次性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更新和修改合同总价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后的当日合同解除，乙方如有异议须在通知送达七日内书面提出。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有规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一次性全额赔偿合同总价三倍的违约金给甲方。

5. 当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超过违

约金部分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起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4 因不可抗力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及时支付。

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诉讼的过程中，除本协议中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

2.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和数据及其他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甲方。乙方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

3. 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4. 乙方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

一、《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招标文件及附件》

二、《上海建筑百年专题片拍摄投标文件及附件》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